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律师事务所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乐信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76.8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详见第50至205页。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43人，营业收入为7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6655.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